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ki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25B)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王麒诚及公司股东裕泽经济、上海雅银和孙宏亮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都城实业、金永信润禾、浙江城建、蒲彩萍、周亚刚、徐了然、王艳、王维山、王丽平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承诺：自股份公司完成本公司对其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11月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艳、王麒诚、王艳、王维山、王丽平、林韵强、蔡福益及其关联方施玮、周之初还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若出现分项值与加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年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汉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6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4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为1,760万股，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5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汉鼎股份”，股票代码“30030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76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1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网

(<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中证网 (<http://www.cs.com.cn>)、中国资本证券网 ([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  
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 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2年3月19日

3、股票简称：汉鼎股份

4、股票代码：300300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70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期限及对其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王麒诚及公司股东裕泽经济、上海雅银和孙宏亮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都城实业、金永信润禾、浙江城建、蒲彩萍、周亚刚、徐了然、王艳、王维山、王丽平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深创投、浙江红土、杭州红土承诺：自股份公司完成本公司对其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11月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艳、王麒诚、王艳、王维山、王丽平、林韵强、蔡福益及其关联方施玮、周之初还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76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序号	项目	持股数（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一、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吴艳	37,500,000	43.10	<b>2015年3月19日</b>
2	裕泽经济	7,500,000	8.62	<b>2015年3月19日</b>

3	都城实业	6,200,000	7.13	<b>2013年3月19日</b>
4	杭州红土	2,360,000	2.71	<b>2013年11月8日</b>
5	上海雅银	2,100,000	2.41	<b>2015年3月19日</b>
6	金永信润禾	2,000,000	2.30	<b>2013年3月19日</b>
7	浙江红土	1,820,000	2.09	<b>2013年11月8日</b>
8	深创投	1,820,000	2.09	<b>2013年11月8日</b>
9	浙江城建	1,000,000	1.15	<b>2013年3月19日</b>
10	蒲彩萍	800,000	0.92	<b>2013年3月19日</b>
11	周亚刚	400,000	0.46	<b>2013年3月19日</b>
12	孙宏亮	400,000	0.46	<b>2015年3月19日</b>
13	王艳	300,000	0.34	<b>2013年3月19日</b>
14	王维山	300,000	0.34	<b>2013年3月19日</b>
15	王丽平	300,000	0.34	<b>2013年3月19日</b>
16	徐了然	200,000	0.23	<b>2013年3月19日</b>
	小计	65,000,000	74.69	—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1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400,000	5.06	<b>2012年6月19日</b>
2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7,600,000	20.23	<b>2012年3月19日</b>
	小计	22,000,000	25.29	—
	合计	87,0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ki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注册资本：8,7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

3、法定代表人：吴艳

4、设立日期：2009 年 6 月 30 日

5、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25B

6、邮政编码：310012

7、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艳

8、电话号码：0571-89938397

传真号码：0571-88303333

9、发行人电子信箱：hakim@hakim.com.cn

10、公司网址：[http:// www.hakim.com.cn](http://www.hakim.com.cn)

11、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信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应用；多媒体技术开发；建筑节能技术服务；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通讯网络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工程、音、视频工程（凭资质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批发、零售：办公及工业自动化设备，



通信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2、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公共安全管理智能化

13、所属行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期限	直接持有股数 (万股)	间接持有股数 (万股)	合计持有股数 (万股)
吴艳	董事长	女	31	2009年6月-2012年6月	3,750.00	—	3,750.00
王麒 诚	董事、总经理	男	32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750.00	750.00
蔡福 益	董事	男	49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620.00	620.00
王艳	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33	2009年6月-2012年6月	30.00	—	30.00
安小 民	董事	男	61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	—
尹於 舜	董事	男	48	2010年10月-2012年6月	—	—	—
姚铮	独立董事	男	55	2010年12月-2012年6月	—	—	—
寿邹	独立董事	男	36	2010年12月-2012年6月	—	—	—
吴兰	独立董事	女	45	2010年12月-2012年6月	—	—	—
李嫣	监事会主席	女	31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	—
林韵 强	监事	男	45	2010年6月-2012年6月	—	100.00	100.00
周红 晶	监事	男	28	2009年6月-2012年6月	—	—	—
王维 山	副总经理、市场总监、	男	38	2009年8月-2013年12月	30.00	—	30.00

	昆明分公司负责人						
王丽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42	2010年2月-2014年3月	30.00	—	30.00

注：王麒诚、蔡福益和林韵强分别通过裕泽经济、都城实业（近亲属施玮与周之初控股）和浙江城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吴艳与王麒诚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69.23%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吴艳直接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王麒诚通过持有裕泽经济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公司 11.54%的股份。

吴艳女士：董事长，1981年生，硕士，助理工程师。身份证号：33018219810306\*\*\*\*。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任浙江广电集团钱江都市频道记者，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汉爵科技监事，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在家休养，2008年6月至2010年4月先后任公司监事、董事，2009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世创建筑监事，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杭州汉鼎监事，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汉爵科技总经理。

2009年5月至今任青悠广告监事，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6月至今任汉爵科技执行董事。

王麒诚先生：董事、总经理，1980年生，EMBA在读，助理工程师。身份证号：33010519801113\*\*\*\*。担任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工程智能设计分会副会长，曾被授予“2009年度建筑智能化行业青年创

新人才”称号、“2010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领军人物奖”、第二届“科技新浙商”称号、“下城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010 年优秀节能减排设计单位及施工企业先进个人光荣称号”、“2010 年度浙江软件行业杰出人才”。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先后任公司监事、总裁，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先后任汉爵科技总经理、监事，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世创建筑监事，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先后任裕泽经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杭州汉鼎监事，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正维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简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有：

### (1) 杭州尹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杭州尹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600003754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尹言文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庭娥；住所为杭州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 A 区 10 楼 D 室；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12 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文

化信息传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吴艳持有该公司 89%的股权。

#### (2) 浙江裕泽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裕泽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33010000003018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裕泽经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安小民，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7 室，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王麒诚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

#### (3) 杭州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 330106000056226。杭州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之念；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53、555 号 1822、1826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王麒诚直接持有该公司 77%的股份，并通过浙江裕泽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23%的股权。

### 四、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2,684 户。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	比例
---	------	-------	----

号		股)	(%)
1	吴 艳	3,750.00	43.10
2	浙江裕泽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8.62
3	杭州都城实业有限公司	620.00	7.13
4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6.00	2.71
5	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	2.41
6	杭州金永信润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30
7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00	2.09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00	2.09
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1.2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26
11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10.00	1.26
1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	1.26
	合 计	6,570.00	75.49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本次发行数量为 2,2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 4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 1,760 万股，占本

次发行总量的 80.00%。

2、发行价格为：18.0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37.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8.1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1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440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2,640 万股，认购倍数为 6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760 万股，中签率为 0.7940912393%，超额认购倍数为 126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及网下配售均未产生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35,905.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0609 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4,552.4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3,695.00
审计、验资费用	350.00
律师费用	90.00

信息披露等其他费用	417.40
合计	4,552.40

每股发行费用 2.07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募集资金净额：35,047.60 万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19 元（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48 元（按 201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关于募集资金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本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1、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2、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5、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 13、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六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16-26 楼

联系地址：杭州市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6 楼

电话：0571-85215100

传真：0571-85215102

保荐代表人：孔海燕 谢晶晶

项目协办人：付程

项目联系人：孔海燕 谢晶晶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签章页)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5日